

目錄	1
使用須知	2
安全資訊	2
注意事項	3
眼睛的安全性警告	5
簡介	6
包裝概觀	6
產品概觀	7
主機	7
控制面板	8
輸入／輸出連線	9
遙控器	10
安裝	11
連接投影機	11
連接電腦／筆記型電腦	11
連接影像訊號來源	12
開啟與關閉投影機電源	13
開啟投影機電源	13
關閉投影機	14
警告指示燈	14
調整投影的影像	15
調整投影機的高度	15
調整投影機的縮放比例與對焦	16
調整投影的影像大小	16
使用者介面	17
控制面板與遙控器	17
控制面板	17
遙控器	18
OSD 功能表	20
操作方式	20
功能表樹狀結構	21
影像	22
顯示設定	26
系統	30
設定	34
附錄	38
疑難排解	38
影像問題	38
其他問題	39
投影機狀態指示	40
遙控器問題	41
更換燈泡	42
相容性模式	44
固定於天花板上的安裝	46
Optoma 全球辦公室	47
法規與安全須知	49

# 使用須知

## 安全資訊

	內含閃電及箭頭的正三角形標示：係用來警告使用者，本產品機殼內含有未經絕緣的「危險電壓」，且強度大到可能使人有觸電的危險。
	內含驚嘆號的正三角形標示：係用來提醒使用者，本設備隨附的印刷文件有提供重要的操作及保養 (維修) 指示。

警告：為了避免火災或電擊的風險，請勿將本設備暴露於雨水或溼氣中。本設備機殼內有危險的高電壓，請勿打開機殼。唯有合格人員才可進行維修服務。

### B 類放射限制

此 B 類數位設備符合加拿大干擾產生設備法規 (Canadian Interference-Causing Equipment Regulations) 之規定。

### 重要的安全指示

1. 請勿阻塞任何通風口。為了確保本投影機的正常操作並防止設備過熱，建議安裝位置不得影響投影機的正常通風。例如：請勿將本投影機放置在擁擠的咖啡桌、沙發或床上；亦不可將本投機放置在書架或阻礙氣流通的置物櫃等密閉空間。
2. 請勿在附近有水或濕氣的環境使用本投影機。為了避免火災和／或電擊的危險，請勿將本投影機置於雨水或濕氣的環境中。
3. 請勿在靠近任何熱源的位置進行安裝，例如散熱器、暖氣機、火爐或任何其他會產生熱度的設備，例如放大器。
4. 僅能以乾布擦拭。
5. 僅能使用製造商規定之附件／配件。
6. 若本裝置受到物理性損壞或濫用，請勿再使用。  
物理性損壞／濫用包括 (但不限於)：
  - ❑ 裝置掉落。
  - ❑ 電源線或插頭損壞。
  - ❑ 投影機受到液體潑濺。
  - ❑ 投影機曾置於雨水或濕氣的環境中。
  - ❑ 物品掉入投影機中或投影機內部零件鬆脫。請勿自行維修本裝置。打開機殼或取下背蓋可能使您暴露於危險電壓或其他危險中。將本裝置送修之前，請先致電 Optoma。
7. 請避免物品或液體進入本投影機。若碰觸到危險電壓點和短路零件，可能導致火災或人員觸電。
8. 相關之安全符號，請參見「投影機機殼」。
9. 本裝置僅可交由合適的服務人員維修。

## 注意事項



請遵守本使用指南所建議的所有警告、注意事項和維護須知。

- 警告 — 投影機開啟時，請勿直視鏡頭。以免強光傷害眼睛。
- 警告 — 為了避免引起火災或觸電，請勿將本投影機置於雨水或濕氣的環境中。
- 警告 — 請勿自行打開或拆卸本投影機，以免造成觸電。
- 警告 — 更換燈泡時，請先讓裝置冷卻。並依照第 42-43 頁的說明指示。
- 警告 — 本投影機能偵測出燈泡的使用壽命。當它顯示警告訊息時，請務必更換燈泡。
- 警告 — 在更換燈泡組件後，請重設 OSD「系統 | 燈泡設定」功能表中的「重設燈泡時數」功能 (請參閱第 33 頁)。
- 警告 — 當投影機關閉時，中斷電源之前請確定投影機已完成冷卻循環。讓投影機至少散熱 90 秒。
- 警告 — 在投影機運作時，請勿使用鏡頭蓋。
- 警告 — 燈泡使用期限將至時，畫面將顯示「建議更換燈泡」的訊息。請連絡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儘速更換燈泡。

### Note

- ❖ 接近燈泡使用期限時，在更換燈泡組件前，投影機將不會開啟。請依照第 42-43 頁「更換燈泡」所列出的程序更換燈泡。

# 使用須知

## 需遵照：

- ❖ 清潔本產品前，請關閉電源並將插頭從 AC 插座中拔出。
- ❖ 使用柔軟的乾布沾上溫和清潔劑擦拭機殼。
- ❖ 如投影機長時間閒置不用，請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中拔出。

## 請勿：

- ❖ 阻塞裝置上的通風口。
- ❖ 使用磨損性的清潔劑、蠟或溶劑來清理本裝置。
- ❖ 在下列的情況下使用：
  - 在非常熱、寒冷或潮溼的環境中。
    - ▶ 確保室內溫度在 5 - 35° C 之間。
    - ▶ 相對濕度為 5 - 35° C、80% (最大值)、非冷凝。
  - 在灰塵和污垢過多的區域。
  - 靠近任何產生強力磁場的家電。
  - 在陽光直射地點。

## 眼睛的安全性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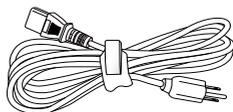
- 請避免長時間直視／面對投影機的光線。盡量以背部面對光線。
- 若在教室使用投影機，當學生被要求到螢幕前面指出某物時，請適時留意學生。
- 為了將燈泡耗電的需要降到最低，請使用遮光設備來降低周遭的光線亮度。

## 包裝概觀

打開包裝盒並檢查內容物，確認盒中是否有以下列出的各項零件。若有缺少，請聯絡離您最近的客戶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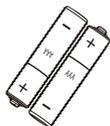
附帶鏡頭蓋的投影機



電源線 1.8公尺

### Note

- ❖ 由於每個國家的應用層面不一，有些地區的配件可能會有不同。



2 顆 AAA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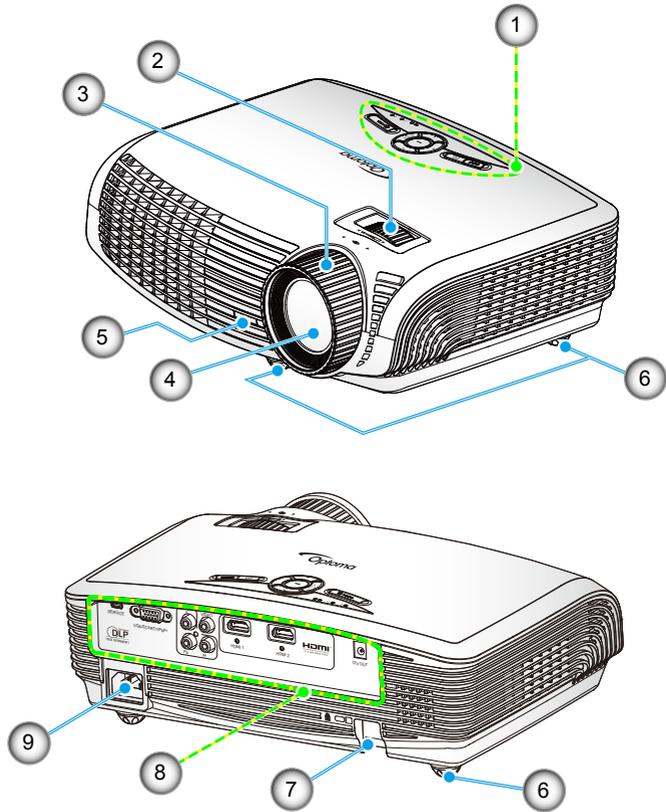


紅外線遙控器

### 說明文件：

- 使用手冊
- 保固卡
- 快速入門使用卡
- WEEE 卡  
(僅限 EM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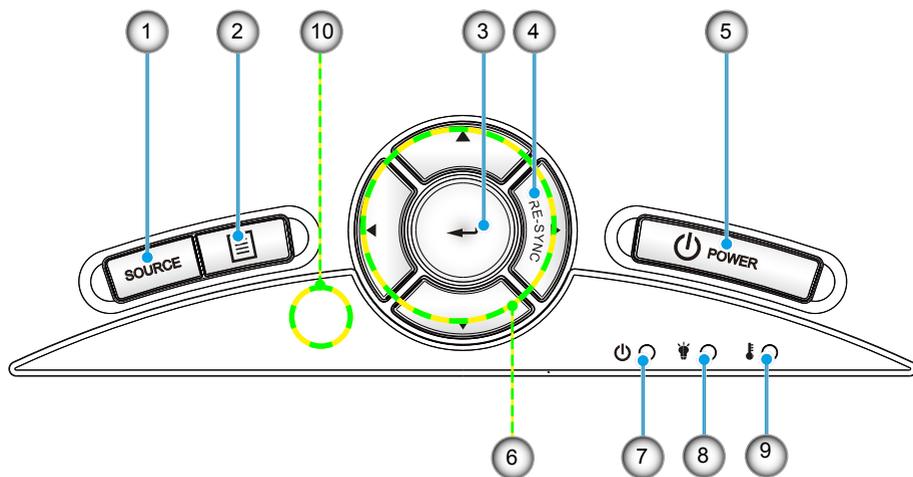
## 產品概觀 主機



- |           |            |
|-----------|------------|
| 1. 控制面板   | 6. 調整腳座    |
| 2. 變焦環    | 7. 安全片     |
| 3. 對焦環    | 8. 輸入／輸出連線 |
| 4. 縮放鏡頭   | 9. 電源插孔    |
| 5. IR 接收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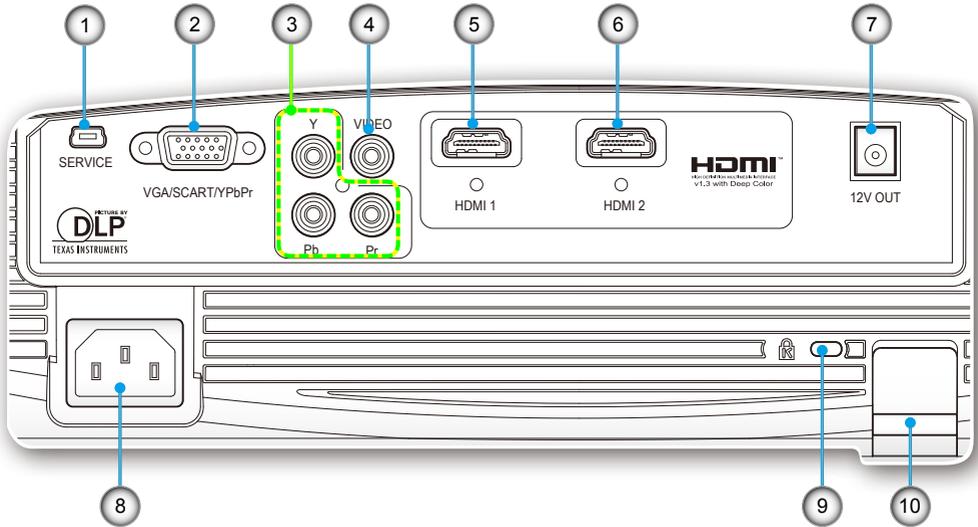
# 簡介

## 控制面板



1. 訊號來源
2. 功能表
3. 輸入
4. 重新同步
5. 電源
6. 四向選擇鍵
7. 開啟／待機 LED 指示燈
8. 燈泡故障 LED
9. 溫度 LED
10. IR 接收器

## 輸入／輸出連線



1. 服務接頭
2. VGA／SCART 接孔  
(PC 類比訊號／色差影像輸入／HDTV／SCART)
3. 色差訊號輸入接頭
4. 複合影像輸入接頭
5. HDMI 1 接頭
6. HDMI 2 接頭
7. 12V 繼電器接孔
8. 電源插孔
9. Kensington™ 防盜鎖埠
10. 安全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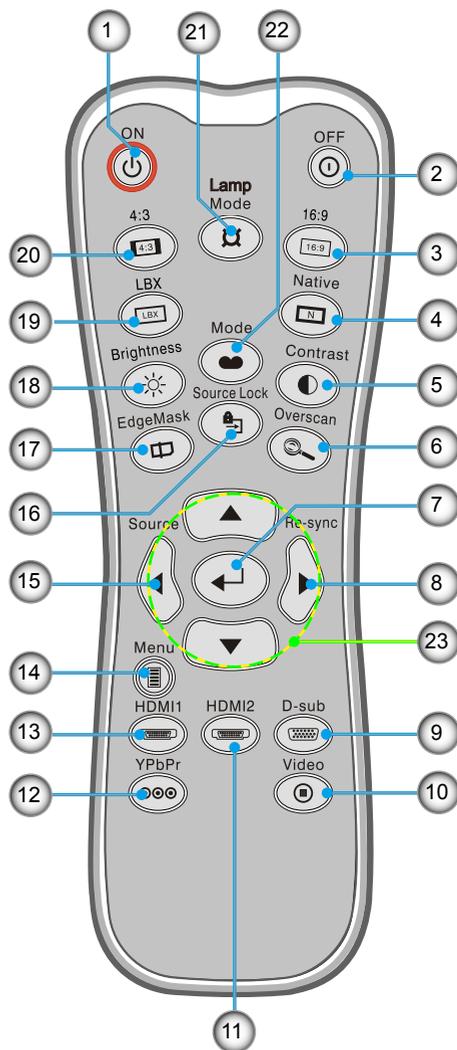
### Note

- ❖ 「12V OUT」僅用於觸發控制。無電源供應埠。
- ❖ 當投影機開啟且持續開啟到您關閉之前，「12V OUT」都會保持在啟動的狀態。

# 簡介

## 遙控器

1. 電源開啟
2. 電源關閉
3. 16:9
4. Native
5. 對比
6. 邊緣修正
7. 輸入
8. 重新同步
9. D-Sub 訊號源
10. 視訊訊號來源
11. HDMI 2 訊號源
12. YPbPr 訊號源
13. HDMI 1 訊號源
14. 功能表
15. 訊號來源
16. 訊號來源鎖定
17. 邊緣遮蓋
18. 亮度
19. LBX
20. 4:3
21. 燈泡模式
22. 模式
23. 四向選擇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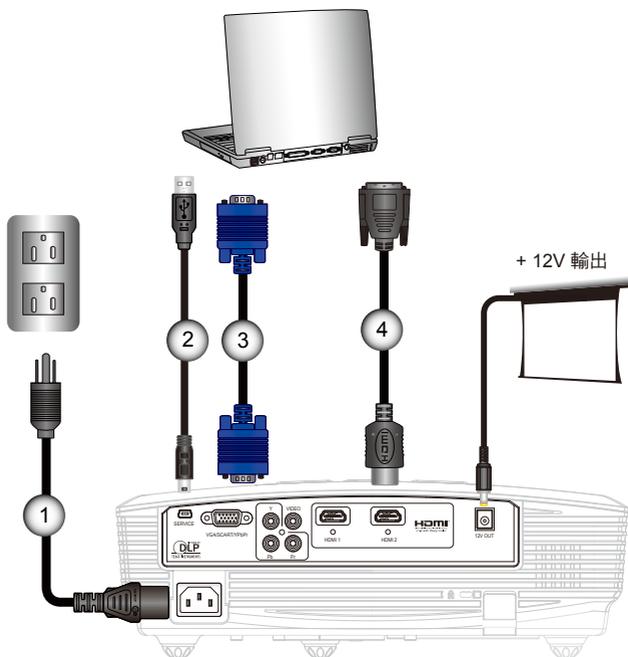


## 連接投影機

### 連接電腦／筆記型電腦

#### Note

- ❖ 「12V OUT」僅用於觸發控制。無電源供應埠。
- ❖ 當投影機開啟且持續開啟到您關閉之前，「12V OUT」都會保持在啟動的狀態。



#### No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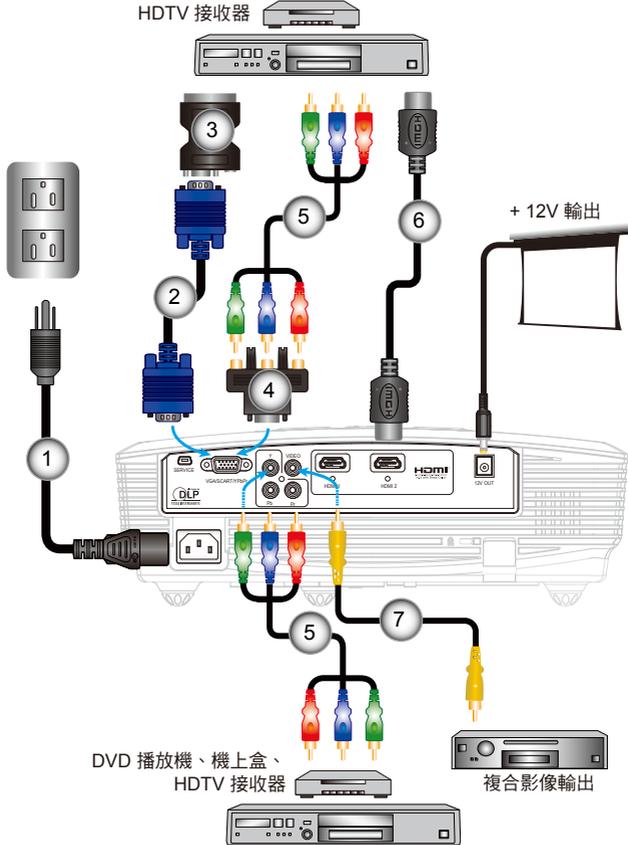
- ❖ 由於在每個國家的用途不同，某些地區的附件可能有所不同。
- ❖ (\*) 選購配件。

- |        |               |
|--------|---------------|
| 1..... | 電源線           |
| 2..... | *USB連接線       |
| 3..... | *VGA 連接線      |
| 4..... | *DVI/HDMI 連接線 |

# 安裝

## 連接影像訊號來源

DVD 播放機、機上盒、  
HDTV 接收器



### Note

- ❖ 「12V OUT」僅用於觸發控制。無電源供應埠。
- ❖ 當投影機開啟且持續開啟到您關閉之前，「12V OUT」都會保持在啟動的狀態。

### No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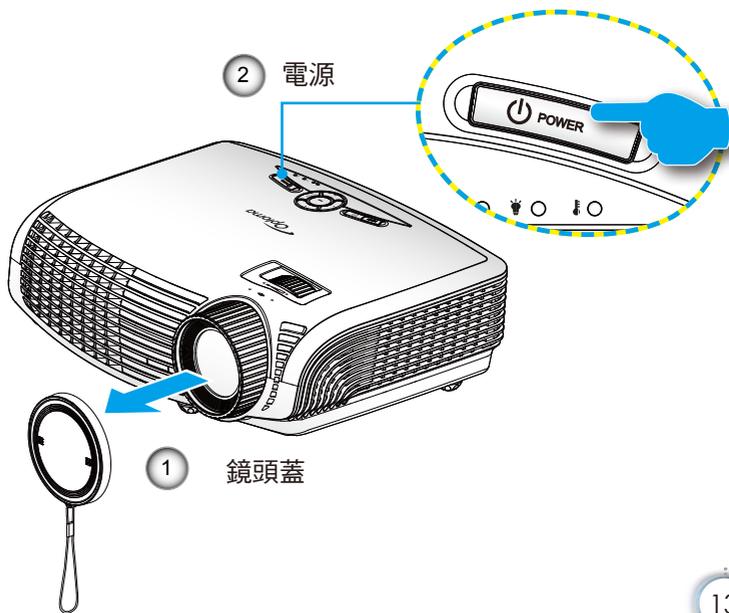
- ❖ 由於在每個國家的用途不同，某些地區的附件可能有所不同。
- ❖ (\*) 選購配件。

1.....	電源線
2.....	*VGA 連接線
3.....	*SCART/VGA 轉接頭
4.....	*15 針對 3 RCA 色差/HDTV 轉接頭
5.....	*3 RCA 色差連接線
6.....	*HDMI 連接線
7.....	*複合影像連接線

## 開啟與關閉投影機電源

### 開啟投影機電源

1. 取下鏡頭蓋。❶
  2. 牢固地連接電源線與訊號線。連接時，開啟／待機 LED 指示燈將會轉為黃燈。
  3. 按下投影機最上方或遙控器上的「」鍵以開啟燈泡電源。開啟／待機 LED 指示燈會立即變綠。❷  
約 10 秒內將顯示開機畫面。初次使用投影機時，顯示開機畫面後，您可從快速功能表選擇偏好的語言。
  4. 打開並連接要在畫面顯示的來源 (電腦、筆記型電腦、錄放影機等)。投影機能自動偵測來源。若無法偵測，請按一下功能表鍵並移至「設定」。請確認「訊號來源鎖定」是否已設為「關」。
- ❖ 若同時連接多個訊號來源，請按下控制面板上的「訊號來源」鍵或遙控器上的直接訊號來源按鍵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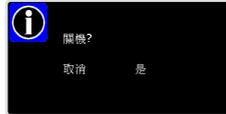


### Note

- ❖ 先將投影機打開，然後再選擇訊號來源。

## 關閉投影機

1. 按下遙控器上的「」鍵，或投影機控制面板上的「」鍵兩下可關閉投影機，這兩下之間應相隔1秒。按第一下時將會在螢幕上顯示以下訊息。



再次按下「」鍵 (或「」鍵) 可確認是否關機。若未按下此鍵，此訊息將於15秒後消失。

2. 冷卻風扇會繼續運作冷卻循環約 60 秒，同時電源 LED 會變成綠燈。開啟／待機 LED 指示燈持續亮黃燈時，投影機已進入待機模式。

若您要重新啟動投影機，必須等到投影機完成冷卻循環並進入待機模式。在待機模式中，只要按下「」即可重新啟動投影機

3. 將電源線從插座和投影機中拔出。
4. 關機後，請勿立即開啟投影機。

### Note

- ❖ 若投影機顯示這些徵兆，請聯絡最近的服務中心。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47-48 頁。

## 警告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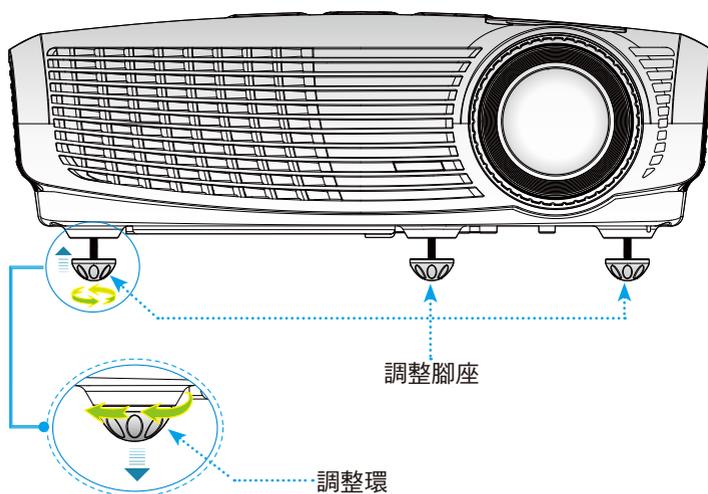
- ❖ 當「燈泡」指示燈變紅 (「開啟／待機 LED 指示燈」閃爍黃燈) 時，投影機會自動關機。請洽詢最近的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 ❖ 當「溫度」指示燈變紅 (「開啟／待機 LED 指示燈」閃爍黃燈) 時，表示影機過熱。投影機會自動關機。在一般條件下，投影機可於冷卻後再次開啟。
- ❖ 當「溫度」指示燈閃爍紅燈 (開啟／待機 LED 指示燈) 閃爍黃燈) 時，表示風扇已經故障。

## 調整投影的影像

### 調整投影機的高度

投影機配有升降腳座，可調整影像高度。

1. 根據需調整的腳座，修正投影機的底部高度。
2. 逆時鐘方向轉動調節環可升高投影機，順時鐘方向轉動則可降低投影機高度。若其他腳座也需要調整，則重複上述步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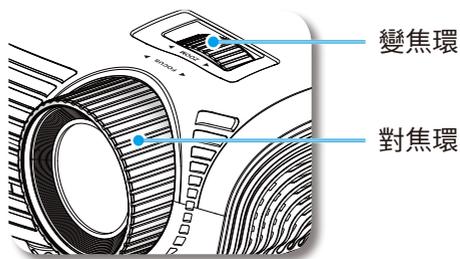


#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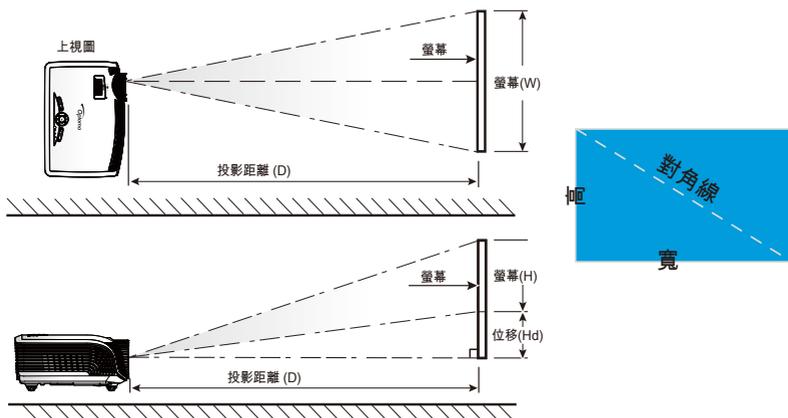
## 調整投影機的縮放比例與對焦

調整變焦環進行放大或縮小調整。調整影像焦距時，請旋轉對焦環，直到取得清晰的影像。

投影機可調整1.49 到 9.96 公尺 (4.89 到 32.68 呎) 距離的對焦。



## 調整投影的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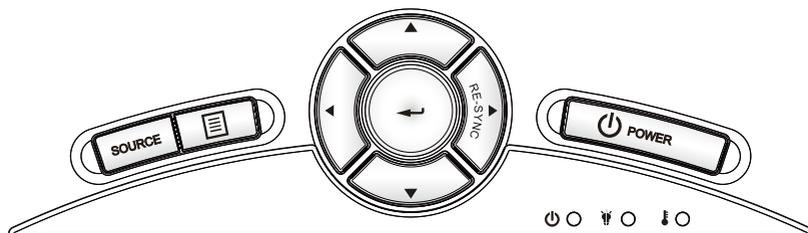
對角線 16:9畫面的對 角線長度 (吋) 大小	螢幕尺寸W X H				投影距離 (D)				位移 (Hd)	
	(m)		(吋)		(m)		(吋)			
	寬	高	寬	高	廣角端	望遠端	廣角端	望遠端	(m)	(吋)
38	0.84	0.47	2.76	1.55	-	1.51	-	4.97	0.08	0.25
45	1.00	0.56	3.27	1.84	1.49	1.79	4.89	5.88	0.09	0.29
50	1.11	0.62	3.63	2.04	1.66	1.99	5.45	6.54	0.10	0.33
60	1.33	0.75	4.36	2.45	1.99	2.39	6.54	7.84	0.12	0.39
70	1.55	0.87	5.08	2.86	2.32	2.79	7.63	9.15	0.14	0.46
80	1.77	1.00	5.81	3.27	2.66	3.19	8.72	10.46	0.16	0.52
90	1.99	1.12	6.54	3.68	2.99	3.59	9.81	11.77	0.18	0.59
100	2.21	1.25	7.26	4.09	3.32	3.98	10.89	13.07	0.20	0.65
120	2.66	1.49	8.72	4.90	3.98	4.78	13.07	15.69	0.24	0.78
150	3.32	1.87	10.89	6.13	4.98	5.98	16.34	19.61	0.30	0.98
200	4.43	2.49	14.53	8.17	6.64	7.97	21.79	26.15	0.40	1.31
300	6.64	3.74	21.79	12.26	9.96	-	32.68	-	0.60	1.96

❖ 上表僅供參考。

## 控制面板與遙控器

控制這些功能的方法有兩種：  
控制面板及遙控器。

### 控制面板



#### 使用控制面板

 Power(電源) 請參閱第 13-14 頁的「開啟與關閉投影機電源」一節。

RE-SYNC(重新同步) 自動將投影機與輸入訊源同步。

 輸入 確認所選的項目。

SOURCE(訊號來源) 按下「訊號來源」選擇輸入訊號。

 功能表 按下「功能表」開啟 OSD 功能表。要退出 OSD，再按一次「功能表」。

四向選擇鍵 用 ▲ ▼ ◀ ▶ 選擇項目或調整您的選擇。

 燈泡 LED 顯示投影機的燈泡狀態。

 溫度 LED 顯示投影機的溫度狀態。

 開啟/待機 LED 指示燈 顯示投影機狀態。

# 使用者介面

## 遙控器



使用遙控器		
電源開啟		請參閱第13頁「開啟投影機電源」一節。
電源關閉		請參閱第 14 頁的「開啟與關閉投影機電源」一節
Lamp Mode (燈泡模式)		增加影像的亮度。(請參閱第33頁)
Mode (模式)		從劇院、明亮、相片、標準及使用者中選擇顯示模式。
4:3		以 4：3 的影像比率，調整影像。
16:9		以 16：9 的影像比率，調整影像。
LBX		能將非橫向壓縮的 letterboxed 寬螢幕影像以全螢幕方式觀賞電影。若影像比率小於 2.35：1 時，將失去部分原始影像。
Native		將以無縮放顯示輸入訊號源。
Brightness (亮度)		調整影像的亮度。
Contrast (對比)		控制最亮與最暗區域之間的差異程度。
Edge Mask (邊緣遮蓋)		在所要顯示的影像中，遮蓋各邊的少數畫素。若影像源在顯示影像的任一邊緣附近恰出現雜訊時，可使用此功能進行調整。
Source Lock (訊號來源鎖定)		選擇自動偵測全部的接頭埠或鎖定目前的接頭埠。
Overscan (邊緣修正)		在所要顯示的影像中，遮蓋各邊的少數畫素。若影像源在顯示影像的任一邊緣附近恰出現雜訊，使用此功能進行調整。

# 使用者介面

## 遙控器



### 使用遙控器

輸入		確認所選的項目。
Source (訊號來源)		按下「訊號來源」選擇輸入訊號。
Re-SYNC (重新同步)		自動將投影機與輸入訊源同步。
Menu (功能表)		顯示或退出投影機 OSD 選單。
HDMI 1		按一下「HDMI 1」以選擇 HDMI 1 接頭。
HDMI 2		按一下「HDMI 2」以選擇 HDMI 2 接頭。
D-Sub		按一下「D-Sub」從 VGA/SCART/YPbPr 接頭選擇訊號源。
YPbPr		按一下「YPbPr」以選擇色差訊號源。
Video (合成視訊)		按一下[合成視訊]選擇複合影像訊號源。
四向選擇鍵		用 ▲ ▼ ◀ ▶ 選擇項目或調整您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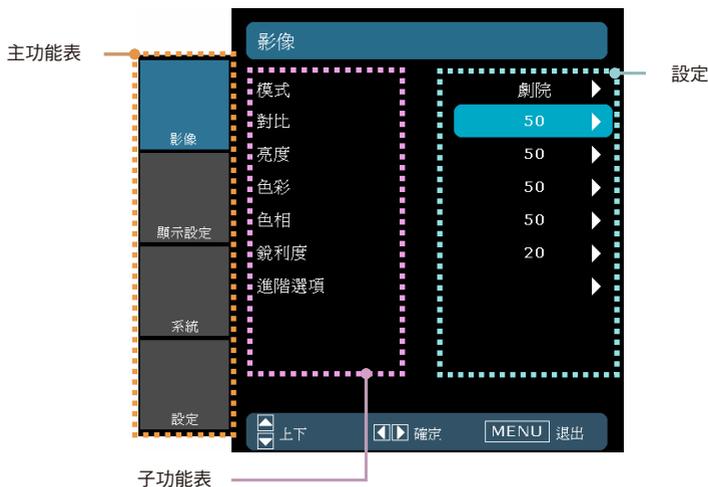
# 使用者介面

## OSD 功能表

投影機擁有多語言的 OSD 功能表，能讓您調整影像並變更各種設定。投影機能自動偵測訊號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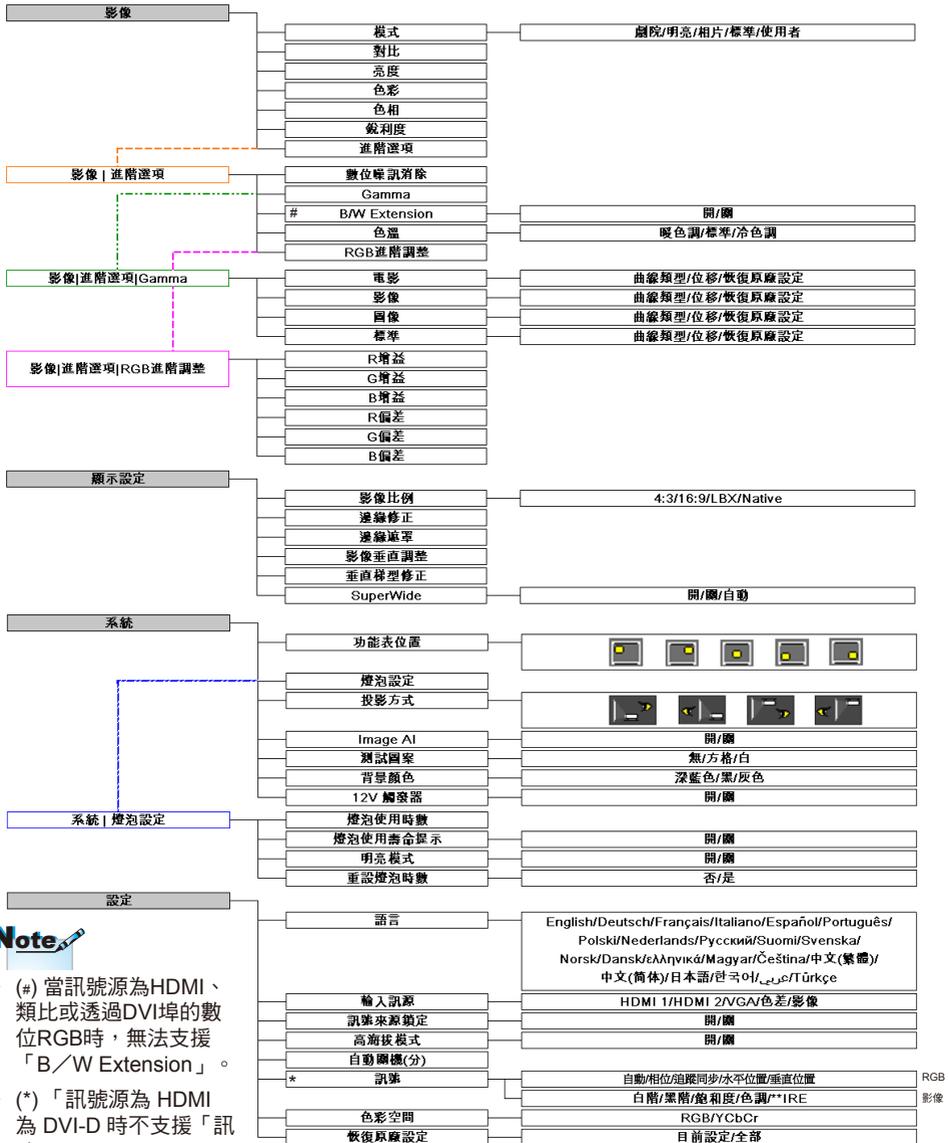
### 操作方式

1. 要開啟 OSD 選單，請按下遙控器或投影機鍵盤上的「選單」。
2. 當顯示 OSD 時，使用 ◀▶ 鍵來選擇在主選單上的任何項目。在某一特定頁面上作出選擇後，按下 ▼ 或「輸入」鍵可進入子功能表。
3. 使用 ▲▼ 鍵來選擇想要的項目並使用 ◀▶ 鍵來調整設定。
4. 在子功能表中選擇下一個要調整的項目，並依上述方式調整。
5. 按下「輸入」確認，畫面將會回到主功能表。
6. 要退出，再按一次「選單」。OSD 功能表將關閉，而投影機亦會自動儲存新設定。



# 使用者介面

## 功能表樹狀結構



### Note

- ❖ (#) 當訊號源為HDMI、類比或透過DVI埠的數位RGB時，無法支援「B/W Extension」。
- ❖ (\*) 「訊號源為HDMI為DVI-D時不支援「訊號」。
- ❖ (\*\*) 「IRE」僅支援NTSC訊號。

# 使用者介面

## 影像



### 模式

有許多針對各種不同影像最佳化的原廠預設值。

- ▶ 劇院：針對家庭劇院。
- ▶ 明亮：最大亮度輸入。
- ▶ 相片：顯示相片影像的最佳設定。
- ▶ 標準：此模式儘可能重現電影導演想要影像呈現的方式。色彩、色溫、對比及Gamma設定全都設為標準參考等級。
- ▶ 使用者：使用者的設定。

### 對比

對比控制圖片最亮與最暗的區域之間的差異程度。

- ▶ 按下◀可降低對比。
- ▶ 按下▶可增加對比。

### 亮度

調整影像的亮度。

- ▶ 按下◀可將影像變暗。
- ▶ 按下▶可將影像變亮。

## 影像



### 色彩

將影像從黑白調整為色彩完全飽和。

- ▶ 按下◀減少影像的色彩飽和度。
- ▶ 按下▶增加影像的色彩飽和度。

### 色相

調整紅綠的色彩平衡。

- ▶ 按下◀可增加影像中的綠程度。
- ▶ 按下▶可增加影像中的紅程度。

### 銳利度

調整影像的銳利度。

- ▶ 按下◀可降低銳利度。
- ▶ 按下▶可增加銳利度。

# 使用者介面

## 影像／進階選項



### 數位噪訊消除模式

運作中的「適應性噪訊消除」，能減少可見的噪訊交錯訊號。範圍從「0」到「10」。(0：關)

### B/W Extension

B/W Extension 能延伸黑白階，自動增加輸入影像的對比。本裝置有兩種預設的模式；使用者可切換不同的預設模式，以取得不同的影像效果。(關／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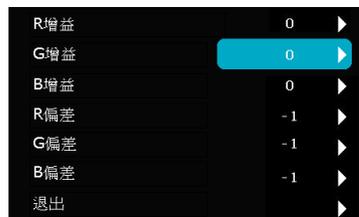
### 色溫

若設為冷色調，影像看起來較藍。(冷色調影像)

若設為暖色調，則影像看起來較紅。(暖色調影像)

### RGB進階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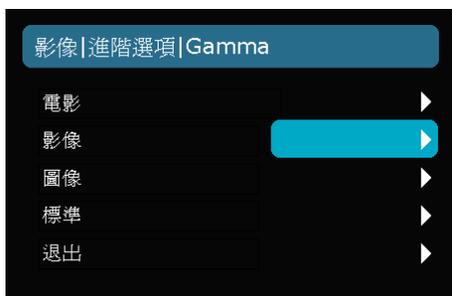
按下「▶」進入以下選單，使用 ▲或▼來選擇。使用 ◀或▶來選擇紅色、綠色或藍色亮度 (Gain)及對比 (Bias)的色彩。



### Note

- ❖ 當訊號源為HDMI、類比或透過DVI埠的數位RGB時，無法支援「B/W Extension」。

## 影像 / 進階選項



### Gamma

此可讓您設定標準化設定的 Gamma 曲線。完成初始設定和微調後，利用 Gamma 調整的步驟來最佳化影像輸出。

- ▶ 電影：針對家庭劇院。
- ▶ 影像：針對視訊源或電視源。
- ▶ 圖像：針對影像源。
- ▶ 標準：適用標準化設定。



- ▶ 曲線類型: Gamma 曲線類型。
- ▶ 位移: Gamma 的輸入偏移值可從 Gamma 曲線基準點的開始準位延伸。
- ▶ 恢復原廠設定：選擇「是」恢復色彩調整的原廠預設值。

# 使用者介面

## 顯示設定



### 影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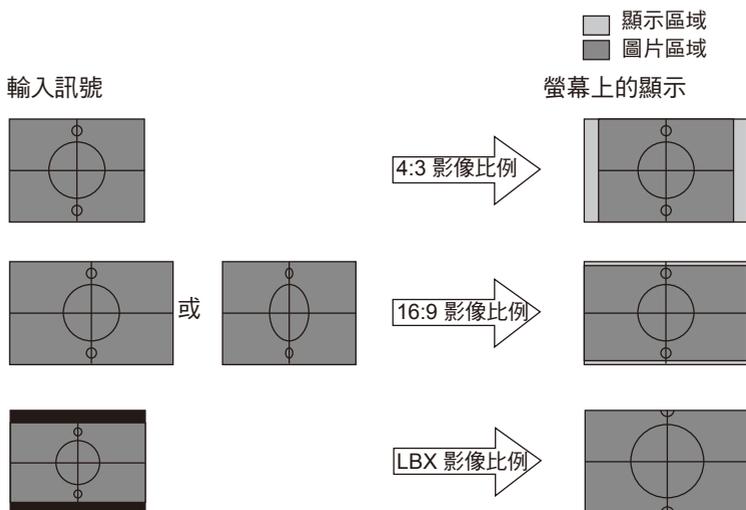
使用此功能可選擇您想要的影像比例。

- ▶ 4:3：此影像比例可用於 4×3 輸入訊源。
- ▶ 16:9: 此格式可用於 16x9 輸入訊號源，如 HDTV 及 DVD 等寬螢幕電視專屬增強功能。
- ▶ Native：此影像比例顯示無縮放的原始影像。
- ▶ LBX: 此格式為非 16x9、letterbox 訊號源，可讓外接 Anamorphic 鏡頭的使用者以完整的解析度顯示2.35:1 長寬比。

# 使用者介面

關於 LBX 模式的詳細資訊：

1. 有些 Letter-Box 的 DVD 無法增強以用於 16x9 的電視。在這種情況中，用 16:9 模式顯示時，影像將無法正確顯示。這時請嘗試用 4:3 的模式來檢視 DVD。  
若其內容不是 4:3，而是 16:9 顯示格式時，影像周圍將會出現黑邊。若是此類的內容，您可使用 LBX 模式在 16:9 的顯示上填滿影像。
2. 如果您外接Anamorphic鏡頭，此 LBX 模式亦可讓您觀看 2.35:1 內容 (include Anamorphic DVD 及 HDTV 影片訊號源)，支援為在寬螢幕 2.35:1 影像中顯示 16x9 強化的 Anamorphic 寬螢幕。  
此時不會有黑邊出現。燈泡電源及垂直解析度全部會被運用。



# 使用者介面

## 顯示設定



### Note

- ❖ 每個 I/O 各有不同的「邊緣修正」設定。
- ❖ 「邊緣修正」與「邊緣遮罩」不可同時作用。

### 邊緣修正

邊緣修正功能可去除影像中的雜訊。修正影像邊緣，可去除影像來源邊緣上的影像編碼雜訊。

### 邊緣遮罩

- ▶ 按下 ◀ 可縮小影像的大小。
- ▶ 按下 ▶ 可放大投影畫面的影像。

### 影像垂直調整

垂直調整投影影像位置。

### 垂直梯形修正

按下 ◀ 或 ▶ 垂直調整影像失真。若出現梯形般的影像，此選項可讓影像恢復成長方形的形狀。

## 顯示設定



### Note

- ❖ 「SuperWide」的預設值為「關」。

### SuperWide

SuperWide 為採用特殊 2.0:1 長寬比的功能，可讓 16:9 與 2.35:1 的電影不會在畫面上出現上下黑邊。

- ▶ 關：您可從 4:3、16:9、LBX 及 Native 選擇所需的長寬比。
- ▶ 開：僅可選擇 4:3 及 16:9 格式。
- ▶ 自動：為解決影片顯示格式的差異，本選項會將格式維持在相同比率。

### 如何使用「SuperWide」

1. 拿 2.0:1 長寬比的畫面
2. 開啟 SuperWide
3. 將投影機影像正確投射於螢幕上
4. 享受無黑邊的電影

# 使用者介面

## 系統



### 功能表位置

在顯示畫面上選擇功能表位置。

### 投影方式

- ▶  正面投影  
此為預設選項。影像會直接投影在畫面上。
- ▶  背面投影  
選取時，影像會以左右反轉方式投影。
- ▶  正面懸掛投影  
選取時，影像會以上下反轉方式投影。
- ▶  背面懸掛投影  
選取時，影像會以上下和左右反轉方式投影。

### Note

- ❖ 背面投影和背面懸掛投影必須使用在半透明的螢幕上。

# 使用者介面

## 系統



## Image AI

Image AI 可根據圖片內容最佳化燈泡亮度，以改善圖片對比。

- ▶ 開：使用動態影像效能管理員時，連最小的細節都逃不過您的眼睛，自始至終呈現生動、明亮的影像，帶給您欣賞電影的極致樂趣。
- ▶ 關：將動態影像效能管理員置於待機狀態。



# 使用者介面

## 系統



### 測試圖案

顯示測試圖案。圖案有「格子」、「白色圖案」及「無圖案」。

### 背景顏色

無可用的訊號時，使用此功能顯示「深藍色」、「黑色」或「灰色」畫面。

### Note

- ❖ 「12V OUT」僅用於觸發控制。無電源供應埠。
- ❖ 當投影機開啟且持續開啟到您關閉之前，「12V OUT」都會保持在啟動的狀態。

### 12V 觸發器

12V 觸發器提供電動螢幕標準的觸發器。

## 系統 | 燈泡設定



### 燈泡使用時數

顯示累計的燈泡使用時間。

### 燈泡使用壽命提示

顯示更換燈泡訊息時，選擇此功能可顯示或隱藏警告訊息。燈泡建議更換前30小時，該訊息會出現。

### 明亮模式

選擇「開」增加亮度。選擇「關」將會回到正常模式。

### 重設燈泡時數

在更換燈泡之後，重新設定燈泡使用壽命的時數。

# 使用者介面

## 設定



## 語言

選擇多語的 OSD 選單。在子功能表中按下 ◀ 或 ▶，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您所偏好的語言。按下「選擇 (輸入)」來完成選擇。



## 輸入訊源

使用此選項啟用/停用輸入訊源。按下 ◀ 可輸入子功能表並選擇所需的訊源。按下「輸入」完成選擇。投影機不會搜尋未選擇的輸入訊源。



## 設定



### 訊號來源鎖定

關閉此功能後，如果失去目前的輸入信號，投影機將會搜尋其他的訊號。啟動此功能時，將搜尋指定的連接埠。

### 高海拔模式

選擇「開」來開啟「高速散熱」模式。風扇將會以全速持續運作，允許投影機以適當高海拔模式冷卻。

### 自動關機(分)

設定若無訊號輸入時，系統內部自動關閉電源。

### 色彩空間

從 RGB 或 YCbCr 選擇適當的色彩矩陣類型。

### 恢復原廠設定

將調整和設定回復為原廠預設值。

- ▶ 目前設定：將目前選單的設定回復為原廠預設值。
- ▶ 全部：將全部選單的設定均回復為原廠預設值。

# 使用者介面

## 初始設定 | 訊號 - RGB 訊號源



### Note

- ❖ 訊號源為 HDMI 為 DVI-D 時不支援「訊號」。

### 訊號

- ▶ 自動：自動選擇訊號。開啟此功能時，相位、頻率等選項在選單上呈灰階色，您將不能變更它們。不使用自動選擇訊號時，您可以自行微調和儲存相位、頻率等的組態，這些變更在下一次開機依然有效。
- ▶ 相位：變更顯示資料頻率，符合您的電腦繪圖卡頻率。若出現閃動不定的直條，亦可使用此功能進行調整。
- ▶ 追蹤同步：將顯示的訊號時序與顯示卡同步。如果出現不穩定的畫面或影像閃動，請使用此功能來修正。
- ▶ 水平位置：調整水平位置。
- ▶ 垂直位置：調整垂直位置。

## 初始設定 | 訊號 - Video 訊號源



### Note

- ❖ 訊號源為 HDMI 為 DVI-D 時不支援「訊號」。

### Note

- ❖ 「IRE」僅支援 NTSC 訊號。

### 訊號

- ▶ 白階：輸入 S-Video 或 Video/CVBS 訊號時，使用者可以調整白 Level。
- ▶ 黑階：輸入 S-Video 或 Video/CVBS 訊號時，使用者可以調整黑 Level。
- ▶ 飽和度：將影像從黑白調整為色彩完全飽和。按下 ◀ 可減少影像中的色彩。按下 ▶ 可增加影像中的色彩。
- ▶ 色調：調整紅綠的色彩平衡。按下 ◀ 可增加影像中的綠色。按下 ▶ 可增加影像中的紅色。
- ▶ IRE：調整複合影像訊號的測量。

## 疑難排解

若您的投影機發生問題時，請參閱以下資訊。若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您當地的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 影像問題

#### **?** 螢幕上無影像。

- ▶ 請確定所有的連接線和電源連接，如「安裝」一節所述，皆已正確且牢固地連接。
- ▶ 請確定所有接頭的接腳皆無彎曲或斷裂。
- ▶ 請檢查投影機燈泡是否安裝牢固。請參閱「更換燈泡」一節。
- ▶ 請確定您已取下鏡頭蓋並開啟投影機。

#### **?** 影像失焦

- ▶ 請確定取下鏡頭蓋。
- ▶ 請調整投影機鏡頭上的對焦環。
- ▶ 請確定從投影機到投影螢幕距離是在規定的 4.89 到 32.68 呎 (1.49 到 9.96 公尺) 之間。請參閱第 16 頁。

#### **?** 顯示 16:9 的 DVD 標題時，影像將被拉長

- ▶ 播放 Anamorphic DVD 或 16:9 DVD 時，投影機將在投影機側以 16:9 的影像比例顯示最佳影像。
- ▶ 播放 LBX 格式的 DVD 標題時，請在投影機 OSD 上將格式變更為 LBX。
- ▶ 播放 4:3 影像比例的 DVD 標題時，請在投影機 OSD 上將影像比例變更為 4:3。
- ▶ 如果影像仍被拉長，您亦需要參考下列各項調整影像比例：
- ▶ 將您的 DVD 播放機顯示設定影像比例設定為 16:9 (寬螢幕) 的影像比例。

## **?** 影像太小或太大

- ▶ 調整投影機頂部的變焦環。
- ▶ 移動投影機，使其更靠近或更遠離螢幕。
- ▶ 按下遙控器或投影機面板上的「功能表」，移至「顯示設定→影像比例」並嘗試不同設定。

## **?** 影像左右歪斜

- ▶ 如果可以，請重新置放投影機，讓畫面水平置中並低於畫面下緣。

## **?** 影像反轉

- ▶ 從 OSD 選擇「系統→投影方式」並調整投影方向。

## 其他問題

### **?** 投影機停止回應所有控制

- ▶ 如果可以，請先關閉投影機，拔除電源線並等待至少 60 秒，再重新接上電源。

### **?** 燈泡燒掉或發出爆裂聲

- ▶ 當燈泡接近使用壽命時，燈泡可能會燒掉並發出巨大砰的一聲。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在更換燈泡組件前，請勿將投影機打開。請依照第 42-43 頁「更換燈泡」一節的程序更換燈泡。

## 投影機狀態指示

### **?** LED 亮燈訊息

訊息	開啟／／待機 LED 指示燈	溫度-LED	燈泡-LED
	(綠燈／黃燈)	(紅燈)	(紅燈)
待機狀態 (輸入電源線)	黃燈	○	○
開機 (暖機中)	閃爍 綠燈	○	○
燈泡亮燈	綠燈	○	○
關機 (冷卻中)	閃爍 綠燈	○	○
錯誤 (過熱)	閃爍 黃燈	☀	○
錯誤 (風扇故障)	閃爍 黃燈	閃爍	○
錯誤 (燈泡故障)	閃爍 黃燈	○	☀

### Note

穩定燈光 ⇨ ☀

無亮燈 ⇨ ○

\* 開啟／待機 LED 指示燈將於 OSD 出現時開啟，並於 OSD 消失時關閉。

## **?** 螢幕上訊息

- ▶ 風扇故障：  
投影機將自動關閉。



- ▶ 過熱：  
投影機將自動關閉。



- ▶ 更換燈泡：  
燈泡已接近使用壽命。  
建議更換燈泡。



## 遙控器問題

### **?** 若遙控器無法作用

- ▶ 檢查遙控器的操作角度是否與  
投影機紅外線接收器之間保持在  $\pm 15^\circ$  (含水平與垂直角度) 之內。
- ▶ 請確認遙控器與投影機之間沒有障礙物。並使遙控器與投影機距離  
小於 8 公尺。
- ▶ 請確定電池均正確裝入。
- ▶ 若電池電力不足時，請更換電池。

## 更換燈泡

投影機可自動偵測燈泡壽命。接近燈泡壽命時，您將收到警告訊息。



出現此訊息時，請聯絡您當地的經銷商或服務中心，儘速更換燈泡。在更換燈泡之前，請確定投影機已冷卻至少 30 分鐘。

 **CAUTION!**

HIGH PRESSURE LAMP MAY EXPLODE IF IMPROPERLY HANDED. REFER TO LAMP REPLACEMENT INSTRUCTIONS.

ATTENTION:

Les lampes à haute pression peuvent exploser si elles sont mal utilisées.

Confier l'entretien à une personne qualifié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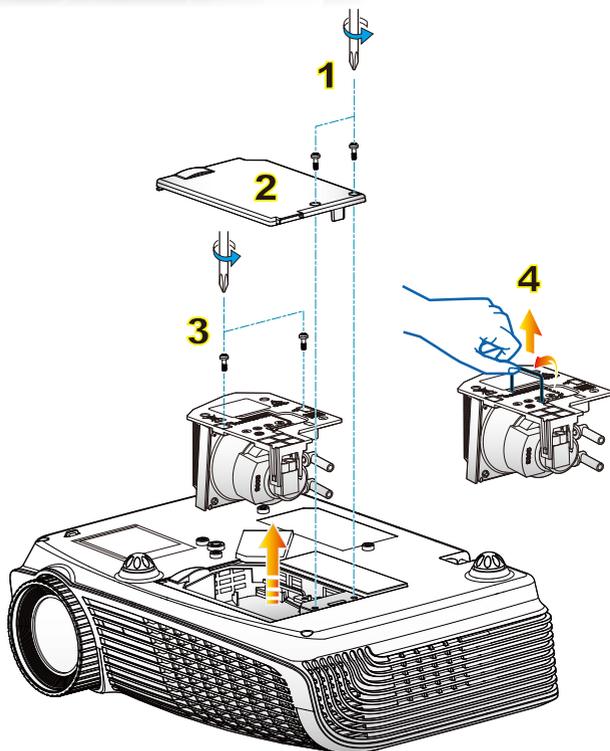
 **警告：**如果懸掛在天花板上，請小心打開燈泡面板。若懸掛於天花板上，建議您戴上安全護目鏡更換燈泡。「請小心打開，以免投影機內鬆脫的零件掉落。」

 **警告：**燈泡槽可能很燙！更換燈泡前請先使其冷卻！

 **警告：**為避免人員受傷，請勿讓燈泡組件摔落地面或碰觸燈泡。當燈泡摔落地面時，可能造成碎裂並導致受傷。

## Note

- ❖ 燈泡蓋與燈泡的螺絲無法取下。
- ❖ 若燈泡蓋未蓋回投影機，投影機會無法開啟。
- ❖ 請勿觸碰燈泡的玻璃表面。手上的油汙可能會導致燈泡破裂。若不慎觸碰到燈泡組件，請用乾布擦拭。



### 燈泡更換程序：

1. 按下「**⏻**」鍵將投影機電源關閉。
  2. 讓投影機至少冷卻 30 分鐘。
  3. 拔掉電源線。
  4. 鬆開外蓋的兩顆螺絲。 **1**
  5. 向上提並取下外蓋。 **2**
  6. 鬆開燈泡組件的兩顆螺絲。 **3**
  7. 向上拉起燈泡把手，並緩慢小心地取出燈泡組件。 **4**
- 如欲更換燈泡組件，請反向操作先前的步驟。
8. 更換燈泡組件後，開啟投影機電源並使用「燈泡更新設定」功能。

燈泡更新設定：(i) 按下「功能表」→ (ii) 選擇「系統」→ (iii) 選擇「燈泡設定」→ (iv) 選擇「重設燈泡時數」→ (v) 選擇「是」。

## 相容性模式

### ▶ 電腦相容性

模式	解析度	垂直頻率 (Hz)	類比	數位
SVGA	800 x 600	56	✓	✗
	800 x 600	60	✓	✓
	800 x 600	72	✓	✓
	800 x 600	75	✓	✓
	800 x 600	85	✓	✓
XGA	1024 x 768	60	✓	✓
	1024 x 768	70	✓	✓
	1024 x 768	75	✓	✓
	1024 x 768	85	✓	✗
WXGA	1280 x 800	60	✓	✗
HD	1280 x 720	60	✓	✓
	1280 x 1024	60	✓	✓
	1920 x 1080	24	✗	✓
	1920 x 1080	60	✗	✓
SXGA+	1400 x 1050	60	✓	✓
UXGA	1600 x 1200	60	✓	✓
<b>Power Book G4</b>				
SVGA	800 x 600	60	✓	✗
	800 x 600	75	✓	✗
	800 x 600	85	✓	✗
XGA	1024 x 768	60	✓	✗
	1024 x 768	70	✓	✗
	1024 x 768	75	✓	✗
	1024 x 768	85	✓	✗
HD	1280 x 720	60	✓	✗
	1280 x 1024	60	✓	✗
SXGA+	1400 x 1050	60	✓	✗
UXGA	1600 x 1200	60	✓	✗
<b>iMAC</b>				
XGA	1024 x 768	60	✓	✗

### Note

- ❖ 寬螢幕解析度 (WXGA) 相容性支援與否需根據筆記型電腦/PC 的機型而定。

## ▶ 影像相容性

NTSC	M (3.58MHz), 4.43 MHz
PAL	B、D、G、H、I、M、N
SECAM	B、D、G、K、K1、L
SDTV/HDTV	480i/p、576i/p、720p@50Hz/60Hz、1080i/p@50Hz/60Hz

## 固定於天花板上的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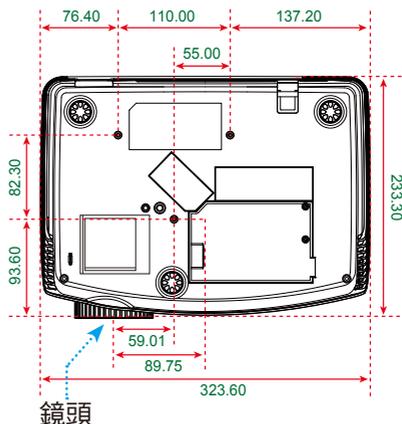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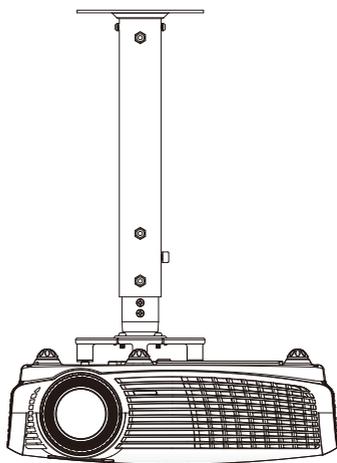
1. 若要避免投影機損壞，請使用 Optoma 天花板組裝套件。
2. 若您想使用協力廠商的天花板組裝套件，請確定組裝懸掛投影機的螺絲符合以下規格：
  - ▶ 螺絲類型：M3\*3
  - ▶ 最大螺絲長度：10 公釐
  - ▶ 最小螺絲長度：7.5 公釐

### Note

- ❖ 請注意，因不正確的安裝而導致損壞將使保固失效。

### Note

- ⚠ 警告：
  1. 若您購買其他廠牌的天花板組裝套件，使用螺絲務必符合正確尺寸。螺絲尺寸會因支架盤的厚度而有不同。
  2. 天花板與投影機底部至少需保持 10 公分的間隙。
  3. 避免將投影機安裝在熱源附近。



單位：公釐

鏡頭

## Optoma 全球辦公室

關於服務或支援事項請聯繫當地辦公處。

### 美國

715 Sycamore Drive  
Milpitas, CA 95035, USA  
www.optomausa.com

 408-383-3700  
 408-383-3702  
 [services@optoma.com](mailto:services@optoma.com)

### 加拿大

5630 Kennedy Road, Mississauga,  
ON, L4Z 2A9, Canada  
www.optoma.ca

 905-361-2582  
 905-361-2581  
 [canadacsragent@optoma.com](mailto:canadacsragent@optoma.com)

### 歐洲

42 Caxton Way, The Watford Business Park  
Watford, Hertfordshire,  
WD18 8QZ, UK  
www.optoma.eu  
服務處電話：+44 (0)1923 691865

 +44 (0) 1923 691 800  
 +44 (0) 1923 691 888  
 [service@tsc-europe.com](mailto:service@tsc-europe.com)

### 法國

Bâtiment E  
81-83 avenue Edouard Vaillant  
92100 Boulogne Billancourt, France

 +33 1 41 46 12 20  
 +33 1 41 46 94 35  
 [savoptoma@optoma.fr](mailto:savoptoma@optoma.fr)

### 西班牙

C/ José Hierro,36 Of. 1C  
28522 Rivas VaciaMadrid,  
西班牙

 +34 91 499 06 06  
 +34 91 670 08 32

### 德國

Werttstrasse 25  
D40549 Düsseldorf,  
Germany

 +49 (0) 211 506 6670  
 +49 (0) 211 506 66799  
 [info@optoma.de](mailto:info@optoma.de)

### 斯堪地那維亞半島

Lerpeveien 25  
3040 Drammen  
Norway

 +47 32 98 89 90  
 +47 32 98 89 99  
 [info@optoma.no](mailto:info@optoma.no)

PO.BOX 9515  
3038 Drammen  
Norway

# 附錄

## 拉丁美洲

715 Sycamore Drive  
Milpitas, CA 95035, USA  
www.optoma.com.br

 +408-383-3700  
 +408-383-3702  
www.optoma.com.mx

## 韓國

WOOMI TECH.CO.,LTD.  
4F,Minu Bldg.33-14, Kangnam-Ku,  
seoul,135-815, KOREA

 +82+2+34430004  
 +82+2+34430005

## 日本

東京都足立区綾瀬3-25-18  
株式会社オーエスエム  
サポートセンター:0120-46-5040

 [info@osscreen.com](mailto:info@osscreen.com)  
www.os-worldwide.com

## 台灣

231 台灣台北縣  
新店市  
民權路 108 號 5樓  
www.optoma.com.tw

 +886-2-2218-2360  
 +886-2-2218-2313  
 [services@optoma.com.tw](mailto:services@optoma.com.tw)  
asia.optoma.com

## 香港

Unit A, 27/F Dragon Centre,  
7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852-2396-8968  
 +852-2370-1222  
www.optoma.com.hk

## 中國

5F, No. 1205, Kaixuan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052, China

 +86-21-62947376  
 +86-21-62947375  
www.optoma.com.cn

## 法規與安全須知

此附錄列載投影機的一般須知。

### FCC 須知

本裝置已依照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第 15 條規定進行測試，且證明符合 B 級數位裝置之限制條件。相關限制的訂定在於提供適當的保護，防止住宅安裝時所造成的不良干擾。本裝置會產生、使用並釋放射頻電能，且如未依照說明手冊進行安裝與使用，將對無線電通訊產生不良干擾。

但不保證本裝置之安裝將不會產生干擾。如本裝置確有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不良干擾的情況，可經由交替開關本設備判定；用戶可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試著解除干擾：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拉開裝置與接收器的間距。
- 將裝置接到與接收器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 請洽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提供協助。

### 注意：屏蔽纜線

應使用屏蔽纜線連接其他電腦裝置，使其符合 FCC 規範。

### 小心

凡未經製造商明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修改（經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同意），將會令使用者喪失操作本裝置的權益。

## 操作條件

本裝置完全符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定第 15 條之要求。操作應遵守以下兩項條件：

1. 本裝置不致產生不良干擾，且
2. 本裝置必須能承受所接收之任何干擾，包括可能造成非預期的操作干擾。

## 注意：加拿大使用者

本 B 級數位裝置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法規的要求。

## *Remarque à l'intention des utilisateurs canadiens*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 歐盟國家符合性聲明

- EMC 指令 2004/108/EC (包括修訂條款)
- 低電壓指令 2006/95/EC
- R & TTE 指令 1999/5/EC (若產品有 RF 功能)

### 棄置說明



丟棄時請勿將本電子裝置與垃圾一同丟棄。為了降低汙染並有效保護全球環境，請回收此裝置。